

第二十九条 审计、财政、税务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下列监督、检查：

- 一、监督成本条例、本实施细则及其它各项成本制度的执行；
- 二、对违反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 三、检查成本管理的其它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各级金融、保险企业都应接受中央财政派驻机构和当地审计、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除按照财务、税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对企业及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还要按成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或行使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职权的企业领导人以及财会人员，对明知是违法行为，却不抵制、不揭发的应与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受到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但没有发生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给予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对坚持国家政策、维护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揭发和检举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政府或财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的奖励。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随同成本条例实施，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结合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开始试行。

对《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几点说明

财政部商贸司

过去，金融、保险部门一直是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的。近几年来，金融保险企业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后，由于有些制度不够完善，某些内容已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为了加强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管理，财政部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金融、保险企业的特点，制定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细则》在原金融、保险企业财会制度和有关财经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作了以下变动：

一、修订了成本开支范围，调整了成本项目

首先，打破了原银行、保险公司成本支出的格局，将成本项目基本分为：各项利息、保险赔款、业务费、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同时根据成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原来非营业支出中的离休、退休、退职费、丧葬抚恤费、病休人员工资，改列为营业外支出，不列在成本中开支。这样，金融、保险企业的成本开支就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

其次，为了在成本开支范围上同工业、商业、外贸等企业的口径相一致，《细则》中增加了固定资产修理费项目，取消了原在利润留成中开支的房屋修缮费项目。

另外，《细则》参考了各专业银行有关财务规定，将原金融、保险企业的各项费用开支，划分为业务费和企

业管理费，分别进行管理，改变了过去业务人员开支和管理人员开支混在一起的状况。这样，既可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又便于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规定了成本核算原则，防止成本开支不实

为了准确计算本期成本，《细则》中规定，银行预提的应付未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可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具体提取和冲销办法，由各专业银行与财政部门协商制定，在没有统一的规定之前，不得随意提取和冲销。另外，《细则》还规定必须划清成本开支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购置与基本建设的界限以及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这样，可使企业进一步明确本期成本开支范围，防止乱挤乱列成本。上述界限的具体划分，由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在财务管理方法中进一步明确。

《细则》中还对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作了新的规定，即对一些单价超过200元，但容易损坏的用具，允许在低值易耗品中列支。同时，对低值易耗品的分摊办法也作了规定。

三、明确了成本管理责任制，增加了监督和制裁内容

加强企业成本管理，没有企业领导的重视，没有各职能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的努力，没有相应的经济责任制是不行的。以前，在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财会制度中，对这些问题没有很好地明确。这次，在《细则》中把成本管理的任务，明确落实到行长、经理、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和财会人员身上，并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

《细则》中对监督、制裁等问题也作了规定。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税务、审计部门，对企业的成本管理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成本管理中的有功人员，要给以奖励，对于违法行为，要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的制裁。这样规定，有利于各方配合，共同搞好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

财政部发出《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管理办法》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6）财商字第196号文发出《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管理办法》，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的管理，切实提高简易建筑费的使用效益，以增加外贸仓储能力，改善出口商品储存条件，适应外贸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简易建筑费是国家财政的专项拨款，在管理上实行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对简易建筑费拨款，必须专户存储，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截留和挪用。

（二）计划管理。简易建筑费实行计划管理，统筹安排，重点使用。首先安排用于改善那些不宜露天存放的易损、易变、易霉和经济价值较高的商品的储存条件，和重点收购地区和重点口岸的需要。

（三）简易小型。无论建筑或购置，都要既求坚固实用，又要做到简易小型，努力降低造价，节省开支，不得用于基建性新建和改建、扩建以及购置大型机械设备。

二、使用范围

（一）简易建筑费规定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修建简易仓库、货棚、货场、晒场、装卸货台、仓库垫地和各种生产用池（如水海产池、肠衣池、蜂蜜池、酒池等）。

2、为保管鲜活商品就地土法挖窖掏洞。

3、为修建简易仓库、货棚、货场、晒场、装卸货台及各种生产用池而征用土地的征地费（不包括属于基建性质的拆迁补偿费）。

4、自制或购置简易输送设备，包括输送带、升降机、码垛机、装载机、吊车、地磅、电葫芦等，以及单项